



窮理致知

《資治通鑑》隨事載錄之唐詩

● 施寬文*

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自序》：「司馬溫公作《通鑑》，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，十七史之紀述，萃為一書，然後學者開卷之餘，古今咸在。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，而略於典章經制，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，編簡浩如煙埃，著述自有體要，其勢不能以兩得也。」¹認為《資治通鑑》甚少記載與政治、軍事、經濟無關之歷史人事，包括歷代文人、哲士及其作品的原因，蓋因「編簡浩如煙埃，著述自有體要，其勢不能以兩得」，其說當理。

雖然如此，一些因為與政治或歷史事件有關的哲士與文人及其作品，在《通鑑》中仍然有所記載，即以唐代詩歌而論，除了朝士吟誦以勸諫之詩，另有隨事而載錄者，例如下列六首。

一、李世民〈賜蕭瑀〉：「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誠臣。勇夫安識義，智者必懷仁。」（卷194）²

貞觀九年（635），蕭瑀復參預政事，唐太宗念其於玄武門事變前，高祖惑於讒言，自己不為兄弟所容，而蕭瑀不為利誘、不懼威脅，維護於己，因稱其「忠直」，並賜此詩以褒美之，《通鑑》僅引前兩句。貞觀十七年，唐太宗命閻立本圖畫「凌煙閣二十四功臣」，蕭瑀也在其列。

二、李世民（殘句）：「雪恥酬百王，除兇報千古。昔乘匹馬去，今驅萬乘來。近

* 施寬文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

¹〔元〕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·自序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1987），冊1，頁3。

²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：《全唐詩·增訂本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），卷1，頁19。



日毛雖暖，聞弦心已驚。」(卷198)³

貞觀四年(630年)，唐軍攻滅宿敵東突厥，擒頡利可汗；貞觀二十年(646)，李世民至靈州，以新破薛延陀，塞外諸部族皆遣使入貢，並上「天可汗」尊號，長期遭受邊患的漢地北境得以平靖，李世民感念前事，因賦此詩，並勒石於靈州，《通鑑》僅引前兩句，意謂消除自商周以來，為禍中原的北方異族之患。

三、喬知之〈綠珠篇〉：「石家金谷重新聲，明珠十斛買娉婷。此日可憐君自許，此時可喜得人情。君家閨閣不曾難，常將歌舞借人看。意氣雄豪非分理，驕矜勢力橫相干。辭君去君終不忍，徒勞掩袂傷鉛粉。百年離別在高樓，一旦紅顏為君盡。」(卷206)⁴

武則天神功元年(697)，朝臣喬知之有寵妾名碧玉，知之為其而不婚，碧玉後為武則天侄子武承嗣強奪，喬知之因作此詩以寄之，碧玉感愧遂投井而死，武承嗣為此使吏誣告，冤殺喬知之。《通鑑》僅載篇名，詩以西晉大臣石崇和其寵妾綠珠之不幸遭遇為比，孫秀垂涎綠珠美色，欲石崇相贈而遭拒，遂誣石崇謀反，石崇被捕時正在其別墅金谷園宴會，謂綠珠云：「我今為爾得罪」，綠珠泣謂：「當效死於前」，遂跳樓身死。喬知之及其愛妾之遭遇與石崇、綠珠極為相似，惟綠珠終未失身於家主之仇讎。

四、杜甫〈蜀相〉：「丞相祠堂何處尋，錦官城外柏森森。映階碧草自春色，隔葉黃鸝空好音。三顧頻煩天下計，兩朝開濟老臣心。出師未捷身先死，長使英雄淚滿襟。」(卷236)⁵

唐順宗永貞元年(805)，冊立李純為太子，廷臣王叔文黨專權無望，且憚太子英明，因此當百官見太子儀表非凡而相互慶喜時，王叔文獨有憂色，故吟此詩，《通鑑》僅取末兩句。順宗因為中風啞啞，無力理政，在宦官主導的「永貞內禪」後，憲宗即位，王叔文黨隨即遭到整肅，王氏本人於元和元年(806)被賜死，所吟杜甫詠史之詩成為其讖語。惟「蜀相」諸葛亮公忠為國，鞠躬盡瘁，而為時人、後世所共景仰；王氏雖非元惡大憝之徒，為人行事則頗具爭議，妄以諸葛武侯自比，難怪當時「聞者哂之」！

³ 《全唐詩·增訂本》，卷1，頁19。

⁴ 《全唐詩·增訂本》，卷81，頁873—874。

⁵ 《全唐詩·增訂本》，卷226，頁2433。



五、李遠（殘句）：「青山不厭三杯酒，長日惟消一局棋。」（卷 249）⁶

唐宣宗大中十二年（858），宰相令狐綯擬以李遠為杭州刺史，宣宗不以為然，舉此詩之末句以為李遠為人如此閑散，怎能管理人事。令狐綯則答以「詩人託此為高興耳，未必實然。」於是宣宗才答應讓李遠赴任試用。

六、白居易〈天可度·惡詐人也〉：「天可度，地可量，唯有人心不可防。但見丹誠赤如血，誰知偽言巧似簧。勸君掩鼻君莫掩，使君夫婦為參商。勸君掇蜂君莫掇，使君父子成豺狼。海底魚兮天上鳥，高可射兮深可釣，唯有人心相對時，咫尺之間不能料。君不見李義府之輩笑欣欣，笑中有刀潛殺人。陰陽神變皆可測，不測人間笑是瞋。」（卷 284）⁷

後晉齊王開運元年（944），《通鑑》敘及「五代十國」之閩國武臣朱文進、連重遇弒閩康宗後，心不自安；而繼位之閩主王曦（王延曦）則性暴虐、多猜忌，果於誅殺，曾因酒醉而殺朱、連之黨羽魏從朗。其後王曦與朱文進、連重遇會飲，於席上誦白居易此詩之「唯有人心相對間，咫尺之情不能料」二句，並舉酒向二人，朱文進、連重遇為之大懼，因而設計弒王曦。白居易之詩作多有諷勸者，《通鑑》少載文人，卻於憲宗元和二年（807）敘及：「白居易作樂府及詩百餘篇，規諷時事，流聞禁中；上見而悅之，召入翰林為學士。」（卷 237）其詩本刺奸詐之人，未料暴虐嗜殺的閩主王曦竟以此詩引禍而取死，殆天之報施惡人乎？！

⁶ 《全唐詩·增訂本》，卷 519，頁 5979。

⁷ 《全唐詩·增訂本》，卷 427，頁 4721。

